

# 抚顺市司法局

## 关于授予吴遵运等十二名同志行政执法资格的 决定

市教育局：

吴遵运等 12 名同志通过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依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（有效期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），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；你局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，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附件：授予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

附件：

## 授予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名 单

序号	证件编号	姓名	职务
1	FS-210667	黄治学	科长
2	FS-210668	吴遵运	四级调研员
3	FS-210669	葛天骄	科员
4	FS-210670	王杨	科员
5	FS-210671	李唯	科员
6	FS-210672	李晓丹	科员
7	FS-210673	付舒	科员
8	FS-210674	韩琳峻	科员
9	FS-210675	李皓	科员
10	FS-210676	杨左龙	科员
11	FS-210677	刘晨书	科员
12	FS-210678	于永鑫	科员